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3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麥德偉先生, JP
郭黃穎琦女士
區偉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王詠國先生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6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9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1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19 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以領導廚餘管理組，推行《廚餘計劃》所訂策略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關於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以領導廚餘管理組，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計劃")所訂策略。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3.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她指出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建議。張宇人議員在會議席上表示，由於未能確定有關職位日後會否涉及推行廚餘徵費計劃的職務，自由黨的議員或會反對開設擬議職位。有委員建議當局研究推行強制

性廢物源頭分類措施，而擬議職位應包括有關職責。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曾向當局查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的運作、監察及發展情況，以及促請當局加強在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推行的廚餘回收計劃。

推動減少廚餘政策及有關成效

4. 胡志偉議員指出，現時廚餘計劃下的工作，主要推動回收工商業廚餘，然而，家居廚餘的回收工作預計比工商業廚餘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計劃或時間表，以推動家居廚餘回收，並會否透過擬議開設的職位，具體落實推行家居廚餘回收的工作。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發展中的回收中心網絡啟用後，將會集中處理工商業廚餘。政府會於2017年年初展開全港性有機廢物收集研究，當中包括研究回收家居廚餘的相關事宜。政府亦會參考回收中心第一期的運作情況，一併審視廚餘回收政策的未來路向。擬議職位的工作包括回收中心項目的發展及推行，亦負責督導全港性有機廢物收集的研究。

政府當局

6.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是否支持擬議的職位，取決於政府當局推行強制性廚餘源頭分類計劃的決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文件，說明擬議職位的職責，將會包括研究推行強制性廚餘源頭分類計劃。他相信，這會顯示政府落實計劃的決心。

7.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擬議職位的職責將包括研究推行強制性廚餘源頭分類計劃的可行性。另外，新職位亦需審視回收中心第一期投入運作後的成效，以及未來垃圾徵費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研究制訂整體廚餘回收政策。

8.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的職位。他認為，教育及鼓勵市民減少浪費食物，對降低廚餘量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他亦詢問當局有何計劃，於回收中心第一期投入運作後，推行把廚餘轉廢為能，及把回收的廚餘製成飼料循環再用。他指出飲食業界擔心政府當

局推行工商業廚餘回收會令業界經營成本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這方面的關注。

9.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於2013年推出"惜食香港"運動，至今已初見成效。根據最新統計數字，2015年堆填區廚餘棄置量，已較2014年下跌7.1%，比較2011年亦下跌了5.6%，而且人均廚餘棄置量亦有所下跌，這顯示政府及社會各界在減少廚餘工作的努力已見成果。就業界經營成本的問題，她表示政府未來會推行的垃圾徵費計劃，會為飲食業界提供經濟誘因及促使他們參與廚餘回收，長遠而言有助減輕業界處理垃圾的成本；及早參與廚餘回收亦可提升業界形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考慮到香港農業不足以吸納由廚餘製成的產品，廚餘計劃的政策重點是先把廚餘轉化為能源，用剩的廚餘亦可用作製作肥料。

10. 姚思榮議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指出酒店業及飲食業於2015年的經營情況欠佳，他詢問政府當局計算工商業廚餘量跌幅時，有否考慮這個因素，以及擬議職位將如何進一步推動減少廚餘量。

11. 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並無計算業界生意額對廚餘量跌幅的影響。他補充，工商業廚餘量近年已下跌約5%，當局會繼續推動工商界減少廚餘，包括透過已有超過600家食肆參與的"咪嚟嘢食店"運動，鼓勵食客把剩餘食物打包，減少浪費。此外，擬議職位將會負責推行回收中心第一期項目，及籌備發展其他新回收中心。於回收中心第一及二期投入運作後，預計每日可處理500噸工商業廚餘，足以吸納工商界每日產生約1 000噸廚餘量的一半。

12. 鄭俊宇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推動減少全港廚餘量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參考外國一些具前瞻性的減少廚餘項目及與本地民間團體合作推動相關工作。

13.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於2014年公布的廚餘計劃的目標，是透過全民惜食減廢、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及轉廢為能四個策略，以達至在2022年或之前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40%。估計回收中心第一至第三期全面投入運作後，廚餘量會顯著下

跌。她補充，當局將向立法會提交垃圾徵費的立法建議，待有關措施落實後，相信會對減少及回收廚餘帶來幫助。長遠而言，廚餘管理組會繼續研究其他減少廚餘的措施，包括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

擬議職位的開設期

14. 潘兆平議員、黃定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姚思榮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均指出，廚餘計劃已訂有於2022年減少廚餘棄置量的目標，但擬議職位只開設至2019年3月底，他們擔心有關人員於任期屆滿時，仍未能完成工作，影響廚餘計劃的成效，屆時政府亦要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延續該職位。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把擬議職位的任期訂至2019年3月底的理據，以及為何不把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

15.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環保署於2014年設立廚餘管理組時，由於工作有迫切性，故此臨時調配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下稱"國際科")轄下一個首席環保主任職位，以領導廚餘管理組。她認同推動廚餘回收屬長期工作，長遠確實需要人手支援，然而，推動廚餘計劃日後的工作，可能會因應垃圾徵費等其他廢物回收政策落實而改變。當局將會視乎情況，適時檢討廚餘管理組的人手及工作需要，有需要時會申請開設所需職位，以支援廚餘管理組的工作。她補充，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當擬議職位任期於2019年屆滿時，政府會積極考慮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環境保護署人手編配

16. 潘兆平議員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後，廚餘管理組是否會保留現時8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及有否計劃把當中3個有時限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該8個非首長級職位將會繼續支援廚餘管理組。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把有時限的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17. 姚松炎議員詢問，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有何學歷及專業資歷要求。政府當局會訂立甚麼指標以量度該人員是否達到工作要求。他察悉，擬議職位開設後，環保署將會有10名首長級人員屬編外職

位，他亦關注到近年環保署首長級人員數目的增長較下級為快，他詢問當局如何改善上述情況。

18.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指，現時環保署9個有時限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均有需要開設，目的是制訂及推行各項政策、處理行政工作及作為人員退休前休假的補缺安排。當中部分職位是得到財委會批准後開設。就首長級以下職級人員的人數增減，她表示，環保署會定期檢討人手安排，亦會檢視整體人手編配情況。環保署助理署長答稱，擬議職位一般由署內高級環保主任人員晉升或首席環保主任調任，該人員除需具備環保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外，亦需在相關範疇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新職位將會有具體的工作目標，包括促成回收中心項目第一期順利投入運作，並負責項目第二及第三期的籌備及推展工作。

19. 謝偉俊議員指出，當局現時臨時調配國際科轄下一個首席環保主任領導廚餘管理組，有關安排已長達兩年，他詢問國際科的工作現時由誰負責。

20.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國際科的工作非常重要，包括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本地氣候相關的法例，以達致與世界性的標準接軌；協助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計劃；並統籌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以落實計劃，以達至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的《巴黎協定》中的相關規定等。她指出，現時國際科的工作由該科員工分擔，政府認為這不是長遠可持續的工作安排，故此建議開設擬議職位。當擬議職位開設後，現時領導廚餘管理組的首席環保主任職位將調回國際科以處理其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2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沒有委員作出有關要求。

22.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12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12月6日發出立法會ESC21/16-17號文件，告知委員2016年12月14日的會議將予取消。]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月5日